关于“深入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工会审计”的调研报告

秦皇岛市总工会经审办

为了深入推进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工会审计工作，提升审计监督质量和效能，按照省总工会经审办要求，市总经审办对所属的8个县、区总工会进行了“深入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工会审计”为主题的调研活动，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座谈、统计报表等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市现有工会组织5957个，全部建立了经审组织，组建率100%。所辖五区、三县均成立了经审办(开发区配备了专职经审会主任和经审办主任)，经审会主任由同级工会副职担任，市总工会经审会委员15人，分别由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县级工会副主席及直属基层工会人员担任。教科文卫工会、财贸工会、外企私企工会等驻市总工会的产业工会没有独立管理经费，没有成立经审会，经审监督工作由市总经审办一并完成。7个系统工会均成立由5名专业人员组成的审计监督组。县级工会经审会委员人数达到5人以上的6家，其他两家委员人数3人。县级工会配备专职经审人员2人，兼职8人。均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经审工作制度，并能够按照经审工作的职能要求独立开展经费审查工作。

市总经审办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对8个县级工会每年必审，20家直属基层单位每次审计两个年度，3年审一轮，县级工会经审办按照市总要求每年开展不少于20家的审计任务。今年，市总工会与市审计局联合下发了《开展2020年度“上审下一级”工作的通知》，与市审计局建立联合审计工作机制，以国审带内审，促进和规范我市工会系统财务管理，不断提高经审工作水平和审计质量。

1. 审查审计方式

市总经审办在2015年以前，主要以聘请特邀审计员的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弥补自身人员不足。通过几年来实践，这种方式已不能适应当前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特邀审计人员难以保证。工会有着独特的、自成体系的会计制度和经费收缴规定，非工会人员不了解工会财务制度，难以胜任。聘用在职人员开展审计工作，由于在职人员还有自身本职工作，时间有限，难以保证参与市总经审办安排的审计任务。市总经审办聘用特邀审计的人员多数为工会退休或离职的原工会财务人员，这样的人员数量有限，难以解决实际需要。

2、特邀审计人员待遇难以落实。自中央八项规定以后，对个人的工资、福利、奖金有了明确的要求，聘用的在职人员、返聘的退休人员均无法给予工资、奖金、补助等报酬，影响了特邀审计人员工作积极性，审计质量难以保证。

3、特邀审计人员在开展审计时，因都是工会系统内部人员，彼此较为熟悉，在发现问题时，尤其是比较棘手的问题，不愿且不敢大胆提出审计意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计质量。

市总工会经审办积极探索与审计全覆盖相适应的工作机制，根据河北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于2017年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引入三家社会审计机构，参与市总工会审查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市总工会经审办始终发挥工会内部审计的主体作用，不是把审计任务交给第三方“一托到底”，经审办人员一直全程参与并主导审计，每个审计项目都有详细的审计底稿，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等文书均由市总经审办撰写。从2018年开始，市总工会鼓励和支持县级工会聘用第三方开展审查审计工作，截止目前已有6个县级工会以这种方式开展工作。引入社会审计力量不仅解决了工会自身审计力量不足、专业性不强、审计质量不高的问题，而且提高了工会对下审计工作的效率，保证了对下审计工作的质量，为常态化监督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工会审计的优势

1、有利于对工会审计力量和资源不足进行有效补充

目前工会审计项目主要包含：工会预决算、工会经费财务收支、资产管理、工会经费计拨、工会主席经济责任、工程建设、维修改造、对外投资、绩效审计、专项资金（包含中央财政、省财政、省总等上级拨付的补助、劳模资金、困难帮扶资金、送温暖、金秋助学、创业资金、职工大病医疗互助资金、项目化补贴、爱心妈妈小屋）等。由于县级工会经审人员专业性不强、业务能力不足，无法保证审计质量。因此，聘用社会力量参与工会审计是完全必要的，可以有效缓解经审工作压力，顺利完成项目的审计，弥补工会内部审计力量不足和专业资源的短缺。

2、有利于提高审计技能

通过聘用社会力量参与工会审计，可以将社会审计与工会审计相结合，带动工会经审人员进行学习，提高工会经审人员知识结构，深入了解事务所的审计方法和理念，丰富实践经验，使工会审计更加专业化、系统化、规范化。

3、有利发现和解决问题

通过聘用社会力量参与工会审计，可以客观公证的发现和提出问题，有利于提高审计整改执行力，提高经费和资产管理水平，有利于健全工会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充分发挥工会经费的使用效能，从而提高工会财务管理水平。

1. 对深入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工会审计的意见建议

1、要加强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协调指导，提出审计事项的具体要求，监督社会审计机构及人员的具体事宜，使社会审计机构与工会审计业务衔接并符合工会经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要对社会审计机构安排的审计实施方案进行严格审查，控制审计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必须对审计结果进行严格复审，确保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3、在聘用社会力量参与工会审计工作时，要选择好聘用人员。要选用责任心强、业务精通、遵守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人员来参与工会审计工作。要按照国家审计的程序、标准、要求进行，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上开展审计工作，逐步达到国家审计的水平，促进工会经费收支合法合规，保证工会经费安全、资产完整。

五、下一步工作方向

市总经审办将进一步健全完善聘用社会力量参与工会审计工作管理机制。一是根据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内部制度规定和考核管理办法，例如《聘用审计人员管理办法》、《聘用审计人员岗位职责》、《工会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等规定办法，对聘用机构完成的审计项目制定量化的考核标准，包括工作纪律、业务基础工作、审计成果等方面。二是建立清退机制，包括：对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将受聘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在一个年度内累计两个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不服从项目审计安排的均在被清退范围内。三是建立定期培训机制，培训内容包括职业道德、审计业务两个方面。制定聘用机构人员培训计划，在每个项目开始前，对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方法、审计程序、审计纪律等内容进行专项培训，保证审计工作顺利完成。